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6號

上訴人 吳阿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梅子工場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利息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4月6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法官 邱泰錄
法官 洪能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瀚陞